

关于滁州市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编制的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政府性基金预算遵循“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、收支平衡”原则，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一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

2024 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53856 万元，下降 6.4%，加：上年结余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等 90423 万元，收入总计 1344279 万元。具体收入科目如下：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1178707 万元，下降 6.3%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 9250 万元，增长 26.6%；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 13700 万元，增长 7.4%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 48365 万元，增长 0.3%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 3611 万元，增长 1.7%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23 万元，增长 869.6%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

2024 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44279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支出 1193950 万元，调出资金 80000 万元，债务还本 52054 万元，年终结余 18275 万元。具体支出科目如下：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4704 万元，下降 7.3%；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00 万元，增长 11.8%；
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15 万元，增长 7.1%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0365 万元，增长 54.8%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7 万元，上年未发生该项支出；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74 万元，下降 58.2%；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为 7804 万元，增长 302.7%；债务付息支出 106371 万元，增长 392.0%。